

臺北市政府 106.06.09. 府訴三字第 10600094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09954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8 日（收文日 2 月 13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

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及本府 97 年 6 月 13 日府教國字第 09

735139400 號公告之原始簽呈（下合稱系爭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由，乃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北市教國

字第 106309954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3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以保障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作成前，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合議制以外機關之會議紀錄、上級有關之交代或批示或其他單位、機關所為之知會意見或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請求准予閱覽原簽核文件，以查明有無報經市議會同意；又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中，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之公告屬於行政處分非觀念通知。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0995400

號書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四、惟按政府資訊公開法對資訊自由有全面性之規定，應認政府資訊公開法乃「政府資訊公開」之基本法；從而，人民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時，即使申請書僅記載係以檔案法為其依據，政府機關亦有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而為審酌，據以為准駁之規範，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可參。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收文

日）閱卷申請書雖未記載申請之法令依據，惟其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及本府 97 年 6 月 13 日府教國字第 09735139400 號公告之原始

簽呈，而原處分機關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及本府府教國字第 09735139400 號公告，業分別經原處分機關及本府於 97 年 9 月 15 日及 97 年 6 月 13 日公告在案，則系爭資料

非屬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3 日閱卷申請時行政程序進行中之資料，參酌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而為審酌。惟觀原處分記載內容，顯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審酌訴願人申請閱覽之標的，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即逕依本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所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認系爭資料屬該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行政決定作成前，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合議制以外機關之會議紀錄等，而拒絕訴願人閱卷申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